

深耕细作 助企惠企促发展

——康保法院持续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蠡县法院闪电出击扣押车辆 被执行人当场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 (徐钰)近日,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闪电出击,用时不到10分钟到达现场,成功扣押被执行人车辆,促使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快速执结。

申请执行人鲁某与被被执行人张某某、展某合同纠纷一案,经蠡县法院调解,张某某、展某答应偿还鲁某合伙款8万元。后经鲁某多次催要,张某某、展某未履行调解书中确定的还款义务,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到执行案件后,执行人员按照执行实施案件规范化管理要求,立即约见申请执行人,了解详细情况,并迅速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展某名下有汽车一辆,立即将车辆进行了查封。

虽然对车辆进行了查封,但是一直未找到该车辆的具体下落。执行干警将案件的具体情况与申请执行人鲁某进行沟通,鲁某表示愿意配合法院一同查找车辆下落。

“法官,我发现展某的车辆了,就在某村,你们快点来,晚了就找不到了。”近日的一天,鲁某给执行干警打来电话,激动地说。得知这一重要线索后,主办法官立即组织警力与鲁某前往某村扣押车辆。不到10分钟,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并对涉案车辆进行了扣押。被执行人张某某、展某见车辆被法院扣押,立即表示愿意履行法律义务,随即偿还了借款,此案成功执结。

烧杂草殃及八户农家栗子树 法官悉心调解呵护邻里情

河北法治报讯 (佟坤岳)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挂兰峪法庭化解了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充分展示了“三个一”工作机制的成效,实现了法院司法职能的延伸。

4月的一天,挂兰峪法庭庭长韩颖接到一包联村调解员的电话,调解员希望法庭出面帮助化解一桩矛盾纠纷。2022年,当事人甲某在自家院落旁整理收拾杂草,因点燃杂草未做好防范措施,火势蔓延烧了八户人家的耕地,造成了八户同村村民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本着同村人的心理,八户人家决定视情况追责,若是损失不大,便自行承担,但结果却不尽如人意,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发现此次着火将导致大量栗子树减产甚至死亡。同时,甲某因为身体原因无法下床,八户人家找到甲某的两个孩子乙某和丙某,要求二人给大家一个说法,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今年,八户人家找到村里,希望村委会出面妥善解决此事。村委会就此事进行多轮调解,但由于当事人双方对于赔偿金额未能敲定统一意见,致使该纠纷搁置了下来。

“没问题,把大家叫到村委会,我们随后就到。”韩颖立即回复。挂断电话,韩颖协同法官助理驱车前往。与此同时,韩颖再次与调解员沟通案件的梗概,进行案情梳理。经了解,目前当事人双方并不想以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还是希望通过私下调解妥善处理此事。

到达村委会后,涉案的九户人家中有一户由于外出未到场,其余人全部到场。考虑到案件当事人系同村村民,案件涉及人数较多,涉及面较广,韩颖本着“把争议放到明面上,把问题从心里解决”的想法,采取“面对面”座谈的方式,在法庭与村调解员共同见证下,让各当事人畅所欲言,直抒胸臆。

在这一过程中,“赔偿金额”的数目成为各方争议的焦点。甲某的两个孩子乙某和丙某表示,其父亲自从发生此事后便出现身体问题,无法下地,家里确实存在困难,每户人家赔偿1000元实在是难以负担。受损害一方则表示,此事本可以很好解决,但发生此事后甲某一家一直未有任何解决问题的实际行动,实在是气不过,此外,每家都减产甚至死亡了数量不等、年份不等的栗子树,这事必须有个说法。由于赔偿金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丙某生气地离去。至此,案件的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有自己的难处,韩颖再次与受损一方当事人沟通交流,耐心释法明理,将此次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接地气”地讲解给大家。经过谈心,当事人中一位德高望重的老者表示感谢法官的帮助,并说明大家只想解决这件事,实在不想再拉扯下去了。于是,调解员再次将丙某叫了回来协商。经韩颖和调解员共同调解,当事人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甲某一家赔偿受损一方每户500元,丙某当场给付。

最终,在法庭与村委会接近4个小时的调解下,赔偿金额全部到账,此纠纷圆满解决,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机制建设”增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有速度

康保法院加快“一站式”建设,不断完善商事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助力高效、便捷化解商事纠纷,涉企纠纷。

该院不断深化涉企纠纷、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法官进网格等功能作用,及时化解涉企商事案件纠纷,切实为网格内企业排忧解难。该院日前组织8名专职调解员分别对接4个社区,形成楼栋长、网格员、社区工作者、专职调解员协同调解模式,对个体工商户之间的纠纷进行梯级调解,争取实现化解最大成效,先后处理了22起纠纷,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康保法院还大力推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积极发挥其高效便捷、节约成本、终局解纷的制度优势,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司法效力,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在办理原告某建材公司诉被告刘某某合同纠纷一案中,康保法院诉前速裁法官审查发现,该案事实清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额2.9万元,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受理范围。经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法官将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很快实现案结事了,被告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既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也提高了办案效率。

的出发点,及时与双方企业取得联系并听取双方意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员一方面根据双方企业现状引导双方寻找利益平衡点,另一方面,在充分了解某食品有限公司延迟付款的原因后,向其讲解典型判决案例,并耐心劝导其遵守诚信,履行合同义务。经过耐心引导,调解终于见到了成效,双方达成和解,某食品有限公司当即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向某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完毕。至此,该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诉前调解阶段得到圆满化解,真正实现了“零成本”为企业排忧解难。

渠道相结合,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线上委托、网络拍卖等措施。

“我们运用‘活查封’等执行措施,充分考虑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状况,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对申请人进行释法析理后,不轻易采取强制措施,暂缓冻结、扣划用于生产经营、发放工资的资金和设备,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该院执行局负责人说道。

2023年以来,该院网上立案涉企纠纷103件,执行合同指标相关数据中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在全市排名靠前。

“多措并举”挖潜力 优化营商环境有温度

“十分感谢康保法院对我们企业的支持以及司法服务,使我们深感康保扶商、助商环境的持续优化……”近日,康保法院收到了康保县某建材公司接受司法建议后的回函。

原来,康保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辖区个别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经营活动中,对合同相对方资质和诚信度审查不细致,部分金融机构在放贷过程中存在金融贷款审批不规范、双方签订不完备等问题,导致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引发诉讼的案件增多。该院调研发现,近两年受理因合同签订不规范导致的诉讼案件109件,受理因金融机构放贷程序不严谨

导致执行案件367件,已成为法院工作中的一个难点。

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强化司法服务保障,康保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触角”,综合研判近年来案件受理情况,进行原因分析,从诉源治理的角度向辖区银行、企业制发司法建议,从源头上促进该类纠纷多元化解,推动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以来,康保法院共向企业发出司法建议14份,司法建议回馈率100%。

“我们在制发司法建议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企业、银行机构的沟通、交流,提高协作力,避免纠纷产生。”立案庭负责人介绍,该院坚持运用法治宣传先行、多平台调解居中、诉讼断后执行到位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方式,不断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

同时,康保法院作为河北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之一,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涉案企业诉源治理与市场主体责任健康发展。他们与县检察院共同签署实施意见,确定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在审查起诉、联合审查、审判衔接、司法建议等方面的程序,明确了法检两家各自的分工与合作,以及需要注意的各类事项,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奠定一定基础。

望都法院诉前调 一次了 “零成本”为企业纾困解难

河北法治报讯 (冉冰洁 张鑫雨)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当场履行给付义务,诉前调解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按下“加速键”。

2022年8月,望都某工程有限公司与望都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某工程有限

公司为某食品有限公司建造厂房,工程总价款200万元。工程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截至2024年4月,某食品有限公司仍欠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0万元。双方沟通多次未果,某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某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望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收到

饲料款给付引发纠纷 调解员现场对账解心结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 窦翌喑)由于养殖户胡某记错给付购买杨某饲料款的次数和金额,误以为还清了欠款,不想被杨某起诉,引起纠纷。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组织当事人诉前对账和调解,不仅查明了事实真相,而且化解了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

原告杨某从事给养殖户送饲料业务,被告胡某系养殖户。原告称,从2023年4月至12月,他给被告提供饲料,被告共欠其饲料款2.2万元,当时对账后,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1.2万元,剩余1万元未付,经多次索要,对方总是以已还清了欠款为由拒付,为此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欠款1万元。

井陘法院微水法庭接到此案后,立即将案件转交调解员调解。调解员联系双方当事人,对案情进行调查了解。被告称,当时对账后,其两次给付了原告各1.2万元,共计2.4万元,并让原告退付多支付的2000元饲料费。

当事人双方对饲料款的收支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为了查明事实真相,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调解员让双方现场进行了重新对账。经过长达两个小时的核对,最终发现被告确实未给付原告1万元剩余饲料款,被告也承认自己记错了给付原告饲料款的次数和金额。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调解员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告称其最近手头资金比较紧张,难以一次性还清欠款。原告表示理解并做出了让步。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了还款协议,被告当场给付原告2000元,剩余8000元于9月30日前付清。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得以成功化解。



今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利用“赶场天”来到南超村村委会,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将民法典这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送到群众身边,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崔震 摄

黄骅法院首次以裁定终结诉讼方式 审结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河北法治报讯 (刘骏)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首次以裁定终结诉讼的方式审结了一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通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做深做实新时代能动履职,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2023年3月,黄骅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捷地减河入海口某镇三个自然村河段有新建围堤,并在河道内多段筑有拦河土坎,用于囤筑虾池进行养殖,严重妨碍河道行洪泄洪安全,对河岸堤防安全构成威胁,极可能造成水体水面的污染,对河道的自然生态造成破坏。该镇政府作为属地管理组织,对河道安全和环保监管不到位,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黄骅检察院

向该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该镇政府对辖区河道占违情况进行排查整改,将捷地减河违建拆除完毕,经检察院复验审查后证实情况属实。2023年8月,黄骅检察院在开展“回头看”工作中,发现上述三个自然村河段出现新建虾池严重反弹情况,经勘测发现,该处河道内筑有多段拦河围堤用于违法建设虾池,涉及违法占用河道面积达到了4.1227055平方公里。该镇政府的整改行为不到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的状态。为此,黄骅检察院以该镇政府怠于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为由向黄骅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案件受理后,黄骅法院立即启动“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N”联动化

解机制,承办法官积极推进案件办理,多次和该镇政府沟通,与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政人员多次到现场查看整改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镇政府发出司法建议。该镇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履行职责,立即对辖区河道占违情况排查整改,全部拆除河段违建虾池,安全隐患彻底消除。黄骅检察院认为被侵害的公共利益已得到恢复,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实现,于2024年5月16日,向黄骅法院申请终结对本案的审理。

经过深入研究讨论,黄骅法院认为,相关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讼权,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黄骅检察院申请终结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遂裁定该案终结诉讼。

该案适用裁定终结诉讼是对行政公益诉讼结案方式的有益探索,且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案例支撑。本案的办理充分展现了府院联动的强大合力,体现了检法两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和审判职能作用,有效督促了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彰显了行政公益诉讼的目标导向和双赢多赢共赢的价值追求。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